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法律訴訟發展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訴訟」分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沈先生的法律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申請剔除沈先生就二零一五年高院訴訟第200號提交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之審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審訊期間，法庭准許本公司之申請及剔除沈先生之法律行動，並頒下訟費令及兩名大律師之訟費許可證明書。法庭進一步命令須向本公司律師支付47,767,709.60港元(即沈先生為遵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向法庭支付之款項)。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任何重大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